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蕭鈺玲

會議名稱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職前研習	主辦單位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104/08/24~08/28	承辦單位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地點	台中市清新溫泉飯店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初任職前研習 40 小時課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提供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 40 小時職前課程研習，以提升渠等專業輔導知能。

參、研習內容：

- 1、校園常見的個案類型與處遇模式、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與處遇。
- 2、高關懷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推展與憂鬱自傷防治、跨專業網絡合作下之成功案例和學生輔導與管教理論與實務。
- 3、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及案例、網路成癮的現象、成因、介入及其成效分析、家庭問題處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資源整合和兒少保護與權益。
- 4、(1)教育及輔導工作價值與核心信念、多元文化觀點介入校園輔導工作和公文撰寫與範例。
(2)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1-處室合作及團隊分工與溝通技巧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2-行政組-輔導工作計畫、教師組-個案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 5、WISER 三級輔導體制~學校輔導行政、組織與團隊運作和 12 年國教下輔導教師的因應策略~解惑與傳道

肆、注意：

- 1、校園危機處理，在進行介入前，通常對事件的訊息有限，決策的前面階段，應先匯集所有可能的訊息，進行有效的分工，並定期檢核追蹤任務的完成與可能障礙，在於後續會議中匯整新的訊息，調整任務及分工。
- 2、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3、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
二、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

伍、心得：

因應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學生輔導法，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希望第一次辦理就能遵守研習的品質，所以在上課中勿使用 3c 產品，且每堂課均須簽到簽退。在這五天的研習內容，除了學習到輔導人員該注意的法條及應具備的素養外，也教我們與人互動中態度要溫和而堅定。

在課程中有介紹營養對犯罪矯正的實務應用，這是加州州立大學的 Schoenthaler(1983)以 276 位服刑之少年犯在兩年期間之雙盲實驗中，以果汁及營養條代替含糖飲料及垃圾食物並全面停止提供含糖之點心與早餐甜味穀片而降低了在監獄的違規行為達 48%。實驗組之好行為增加 71% 且慢性違規者減少 56%。相反地，在控制性別、種族、年齡與犯行種類配對的對照組則均未有明顯變化。更發現早期營養介入可預防犯罪，必須藉由六大類營養足夠。而國內營養學者在謝

明哲(2012)所著的實用營養學一書中包含生化因素與心智異常之部分，列出部分要素：

■維他命與礦物質的缺乏：維他命 B3 與鈣對幼年時期的腦部成長很有幫助，若缺乏則容易有聽覺、視覺、或其他感覺的嚴重扭曲現象。

■犯罪生化學家 Leonard Hippchen 在 1978 年證實維他命 B3[菸鹼素]的不足是青年人過動的主因。若超過 25 歲沒有治療會導致嚴重的精神疾病。

當今最嚴重的青少年飲食問題是每人一兩杯含糖飲料、一周吃超過二次鹹酥雞與香腸，但是水果與蔬菜卻沒有每天吃足五七九。想一想身上的五臟六腑不順暢時，心情會受影響，事件來時就易以情緒面向來看待，這只會讓問題更難處理。或許從飲食面來推動，六大類營養都夠量，保護身心都輕快，不也是推動初級預防的方法之一，這是能使至少 80% 以上的學生與老師受益，因為降低了二級介入性輔導。至於三級預防是需要藉由外部的資源來整合，因此未來計畫在各縣市政府建構網絡的資源，讓我們在輔導的這條路上更受支持，相信人人都有被教化的可能。

科（學程）主任：

諮商中心
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